監察院 99 年度「政府採購法公布施行 10 年來,關於限制性招標、最有利標、最低標之成效檢討」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引述政府採購法令部分條文已有修正情形:

- 一、第18頁參、四、(二)、1及第25頁參、五、(一)、2、(2):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4條之1第2項:「機關辦理不同之採購案,應避免遴聘相同之專家、學者擔任委員。但無其他更合適者,不在此限」,業經本會99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184510號令刪除。
- 二、第24頁參、五、(一)、1、(4):「工程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」,業經本會97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 00288810號函停止適用。
- 三、第32頁參、五、(二)、1、(1),第158頁肆、九、 (六)、4與第173頁伍、二、(二)、2:「最有利標 評選辦法」第2條:「機關辦理採購,採最有利標決 標者,應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 勞務,不宜以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 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(第1項)。前項異質之工程、 財物或勞務採購,指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,於技術、 品質、功能、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(第2 項)」,業經本會96年4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60016 0900號令刪除。
- 四、第44頁肆、一、(三)、2、(2):針對「研議擴及財物類與勞務類採購案決標資訊之建置」乙節,查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41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第11條規定:「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,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,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,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

及底價訂定之參考。除應秘密之部分外,應無償提供 廠商(第1項)。…財物及<u>勞務</u>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 <u>庫</u>之必要者,得準用前二項規定(第4項)」。

- 五、第25頁參、五、(一)、2、(1)及第47頁肆、一、 (六)、2、(2)與第56頁肆、一、(八)、2、(2)、 <4>、c:針對機關遴選外聘評選委員規定,查本會99 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184510號令修正「採購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4條第3項規定:「第一項外 聘專家、學者,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 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 議名單,列出遴選名單,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定。簽報及核定,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」
- 六、第58頁肆、一、(九)、2、(2)、<3>:針對「研修政府採購法令,增列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機制」乙節,本會業以99年11月30日工程企字第09900449600號令修正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增訂第64條之2條文。
- 七、第160頁伍、一、(一)、4、(2):本會業於97年8 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700340870號函修正「專家學者 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專家學者申 請審查表,限制專家學者僅得填列2項專長。